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有關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證券法」)登記，不可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分銷商除外)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只要有關證券屬於證券法第144(a)(3)條所指的受限制證券以及直至適用之證券持有期屆滿時為止，有關證券將不合資格存放於任何非限制存託設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賣方與嘉誠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嘉誠以每股2.0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於訂立配售協議後14日內，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2.00港元之價格(與配售價相同)認購40,000,000股新股。

配售事項由嘉誠全數包銷。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如該等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3,898,000股股份約10.42%，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4%。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該款項淨額之約90%為建造新牛咭生產廠房及購買製造設施提供資金來源，而另外約10%將用於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持有252,000,000股，或於本公司擁有約65.64%權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減少至約55.22%，並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59.45%。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擬根據董事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配售現有股份

賣方、本公司及嘉誠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當中載有如下條款：

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嘉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嘉誠將從賣方收取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總額2.5%的管理及包銷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將配售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3,898,000股股份約10.42%，及佔根據認購事項發行40,000,000股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4%。配售事項由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全數包銷。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此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

-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折讓約7.41%；及
-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6港元折讓約8.09%。

權利：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向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月之日或之前之期間，賣方不會，亦將促使其任何代名人、其所控制的公司或與之有關連的信託(不論為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在未獲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新股，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似的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交換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的任何意向。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承諾(除(i)將向認購協議指定的認購人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ii)根據本公司現有或過往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紅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息或類似安排訂明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向股東發行及授出或於行使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權利而發行及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由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至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後滿六(6)個月之日或該日之前之期間，不會在未獲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前(i)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經濟效果與上文(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此等交易；或(iii)公佈訂立或落實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此等交易的意向。

認購新股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當中載有如下條款：

認購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4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2%，及佔根據認購事項發行40,000,000股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4%。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與配售價相同。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須承擔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之費用及其他款項、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印刷及刊印成本及法律費用)，預計有關金額約為3,000,000港元。此金額已扣除(如適用)賣方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由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之期間應計及已收之利息(如有)。

認購價(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費用)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925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由其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據此授權董事最多可配發及發行76,050,400股股份。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於送遞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遵照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14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或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倘未能於該日完成，則認購事項須告停止及終止。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現行市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本集團主要從事瓦楞紙產品(包括瓦楞紙板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主要生产原料為瓦楞紙及牛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該款項淨額之約90%為建造新牛咭生產廠房及購買製造設施提供資金來源，而另外約10%將用於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之日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現有股份	百分比	緊接配售事項後	百分比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百分比
賣方	252,000,000	65.64%	212,000,000	55.22%	252,000,000	59.45%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15,122,000	3.94%	15,122,000	3.94%	15,122,000	3.56%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40,000,000	10.42%	40,000,000	9.44%
本公司之其他公眾股東	116,776,000	30.42%	116,776,000	30.42%	116,776,000	27.55%
合計	<u>383,898,000</u>	<u>100.00%</u>	<u>383,898,000</u>	<u>100.00%</u>	<u>423,898,000</u>	<u>100.00%</u>

附註：

上述數字已假設在任何情況下，由本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將不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為本公司引入主要股東。由於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前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持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所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含義。

美國發售限制

配售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故此乃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發售配售股份，該等買家為其自身利益或合資格機構買家之利益而購買配售股份。除非(1)在美國境外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之方式發售或出售；或(2)在美國境內按照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第144條(如有)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向被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人士發售或出售，否則配售股份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在各情況下，該等發售或出售必須按照美國各州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只要該等配售股份屬於證券法第144條所指的「受限制證券」，該等配售股份不得寄存於就本公司股份而在美國設立之任何非限制託存設施。上文所用詞彙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釋義

本公佈中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嘉誠」或「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p Fung Industries BVI」	指 Hop Fung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Fullwood Holdings Limited及Goldspeed Holdings Limited擁有11.81%、11.81%、38.19%及38.19%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事宜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唯一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予以配售之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2%，及佔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4%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4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事宜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Hop Fung Industri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由Hop Fung Industries BVI、Delight Ocean Limited及沈烈基先生擁有其78.86%、12.57%及8.57%權益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